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656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郭進益即郭鄭秀美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之0

債 務 人 郭茺玉即郭鄭秀美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郭桂彬即郭鄭秀美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債 務 人 郭美華兼郭鄭秀美之繼承人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郭進益即郭鄭秀美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借款
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戶籍地址分別係在臺北市大同區、臺北市松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